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全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劉孟頌

相 對 人 林益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民國112年7月7日所為112年度家全字第30號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撤銷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、第533條規定，於定暫時狀態處分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7日以112年度家全字第30號裁定定暫時狀態處分，並經確定在案，有本院上開案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如玲